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0號

聲 明 人 陳玗志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25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玗志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又具狀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